附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银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本公司1[（\*筹）]2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筹）][本公

司管理的××（填写由商业银行托管的金融产品名称）]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其他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 [本公司][（\*筹）][本公司管理的××][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 的[出资额][投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3；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 至××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4]，地址及联系方式5如下：

回函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本公司[（\*筹）]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筹）] ××账号6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以下备注说明可以于函证时删除：

1 本询证函格式中，“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本单位”等措辞。

2 本询证函格式中，“[ ]”中显示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

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 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4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5“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6 扣款账户不得填列资金监管账户、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无法用于扣款的账户。

截至[ 年 月 日[ 时]]止，本公司[（\*筹）][本公司管理的××][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账户名称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款项来源] | 备注 |
| 境内 | 境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筹）**]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  |  |
| --- | --- |
|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  |
|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 电话： |
| 复核人： 职务**/**岗位： | 电话：**]** 或 |
| **[**系统处理签字：**]** |  |
| （银行盖章） |  |
|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  |
|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 电话： |
| 复核人： 职务**/**岗位： | 电话：**]** 或 |
| **[**系统处理签字：**]** |  |
| （银行盖章） |  |